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5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百鄰藝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英豪
訴訟代理人　鍾明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燕玲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9 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59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